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權利

* 僅作識別之用

I.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1. 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章程細則第 58 條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請求的情況。章程細則第 58 條規定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2. 公司法

2.1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74 條，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於遞交請求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遞交請求日計）的股東提出請求時，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2 請求文件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須由提出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該文件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請求人簽署。

2.3 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大會，提出請求人或持有提出請求人總投票超過半數的任何該等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請求日起計滿三個月之後才舉行。

2.4 提出請求人須盡可能以董事召開大會的同等方式召開有關大會。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1. 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允許若干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

2. 根據公司法第 79 條，本公司有責任在下文第 3 段所述的該等數目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否則費用由請求者自行承擔）：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任何有可能在該大會上妥為動議並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書，內容為有關在任何擬訂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3. 根據上文第 2 段提出請求的必要股東數目應為：
 - (a) 代表不少於在請求日有權在該請求涉及的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數目；或
 - (b) 不少於 100 名股東。
4. 任何此等擬訂決議案的通告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大會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每位股東發出及傳閱，而任何該決議案的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任何方式，向其發出有關該決議案的一般效力的通告，惟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案一般效力的通告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以及如當時不能在切實可行情況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5. 公司法第 80 條載列本公司在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符合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 80 條，除以下情況外，本公司不須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
 - (a) 一份由提出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提出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副本）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請求書，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b) 隨請求書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地足以支付本公司為實行上文第 2 段所載程序之開支的款項。

倘一份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請求書副本在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股東周年大會在該請求書副本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則該請求書副本雖然並非在上文所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當作已妥為遞交。

III.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章程細則第 85 條，若有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退任的董事及董事建議選任的任何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獲選任為董事，則必須遞交下列通知：
 - (a)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或倘若該股東為一家公司，須加蓋公司印章及由授權人士或代理簽署）；及

- (b) 由股東提名參選為董事的該名人士（「獲提名人」）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上述通知連同下文第 2 段所需資料必須於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送交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888 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1 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的時間省覽及考慮獲提名人的資料，務請任何提名候選董事的股東盡早遞交所須的通知及資料，最理想是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 12 個營業日遞交，以便本公司可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資料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2. 須隨附於上文第 1 段之通知的資料如下：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獲提名人的個人履歷；
- (b) 獲提名人的現時工作及股東應獲悉的有關獲提名人能力或誠信的該等其他資料（可包括其商業經驗及學歷）；
- (c) 獲提名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的申報，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概無資料須根據任何有關規定予以披露或概無任何有關獲提名人出選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 (d) 獲提名人的香港身份証或護照的認證副本；
- (e) 獲提名人的聯絡資料；及
- (f) 獲提名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

3. 提名獲提名人的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並提呈委任獲提名人為董事的決議案。股東就委任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則毋須和議人。

（本中文譯本謹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